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其業務目標，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取下列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編撰]**須注意，計劃之實施及彼等計劃達成之時間乃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之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列者相差甚遠。概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將能完全實現。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及「集群式」管理策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擬繼續透過該等策略在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在香港開設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12間新餐廳中，其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自有品牌下開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一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一間將根據總協議開設，另外一間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均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新餐廳將開設於中西區、油尖旺區、灣仔區及東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即將開業的一間、兩間及一間新餐廳分別與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底層G40、G40A及G41號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LG樓8室及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C棟宿舍地下06-G03號舖的租賃場所簽署四份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位於銅鑼灣及中環的建議租賃物業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開設的餐廳簽訂兩份報價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地下G40、G40A及G41號舖開設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現正在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濤昇旗下經營。有關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我們預期通過內部資源及**[編撰]**用途開設新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廳網絡擴充的計劃**[編撰]**用途總額預期分別為**[編撰]**、**[編撰]**及**[編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網絡擴充已產生及承諾產生開支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儘管我們透過開設更多的可擴展餐廳採納新的擴充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推行我們的現有策略，透過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與知名品牌和廚師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和餐廳藉此提高客流量和餐廳到訪率。有關我們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市場營銷」一節。

除定期維護外，我們亦會通過裝修、添置新設備及／或改變相關餐廳主題對部分餐廳進行升級翻新，而設計及翻新過程的平均時間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左右，以保持市場中的競爭力及吸引新老客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餐廳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編撰]、[編撰]及[編撰]。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了透過擴充餐廳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實現更高的餐廳銷售額外，我們擬透過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餐廳品牌將提高我們與現有和潛在業主及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集中與供貨商的採購談判，以利用我們廣泛的餐飲網絡降低成本，同時專注與業主的談判，爭取按較長的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獲取租約，從而降低我們的租賃成本。我們亦將甄選合適的信息技術系統、高品質的廚房及烹飪工具、設備和器具，以提高我們餐廳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充分利用我們配備配套廚房的外賣店，加強成本節約及提升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提升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產生之估計開支總額分別約為[編撰]、[編撰]及[編撰]。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編撰]務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設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而轉變。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業務目標。我們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我們許可品牌下的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我們許可品牌下的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附註：預期全部[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所設實施計劃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配售的理由

[編撰]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編撰]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撰]，其中(i)本公司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7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編撰]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撰]為每股[編撰](即指示性[編撰]範圍每股[編撰]至[編撰]的中位數)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及(ii)我們的[編撰]將收取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經扣除[編撰]應付有關[編撰]的包銷佣金)。出售[編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由[編撰]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

我們的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及[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編撰])將分別用於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提升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 的餐廳網絡.....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進一步提升我們 於香港的品牌 知名度.....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提升我們 餐廳的整體 盈利能力.....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編撰]

- 餘額約[編撰](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撰]獲悉數行使，我們董事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自該等額外股份發售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編撰](假設[編撰]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編撰]))；(ii)[編撰](假設[編撰]定為指示性[編撰]範圍中位數(即每股[編撰]))；及(iii)[編撰](假設[編撰]定為指示性[編撰]範圍下限(即每股[編撰]))。我們因[編撰]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分配至新餐廳開設。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編撰]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撰]，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董事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任何部份的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編撰]後分配[編撰]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文件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我們的股東及[編撰]有關變動。